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2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谨就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普通照会，按照该决议第 25 段，在此提交本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7月12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脱维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¹

- 2011年2月2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1/137/CFSP号决定，²后经2011年3月23日理事会第2011/178/CFSP号决定³和2011年6月7日理事会第2011/332/CFSP号决定⁴修正。理事会在决定中阐明了欧洲联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作出的承诺，并提出了欧洲联盟在这些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相应措施的依据，特别是下列措施：
 - 禁止出口可能被用于内部镇压的装备；
 - 根据将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的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自主指认参与利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违反国际法袭击平民和民用设施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 2011年3月2日理事会关于根据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第204/2011号条例，⁵后经2011年3月25日理事会第296/2011号条例⁶和2011年6月16日理事会(欧盟)第572/2011号条例⁷修正。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理事会条例，以执行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措施。理事会各项条例全文对包括拉脱维亚在内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 执行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的理事会各项决定，以及执行理事会(欧盟)第204/2011号条例的理事会各项条例。理事会通过了若干执行决定⁸和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² 《欧洲联盟公报》，L 58号，2011年3月3日，第53页。

³ 《欧洲联盟公报》，L 78号，2011年3月24日，第24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L 149号，2011年6月8日，第10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L 58号，2011年3月3日，第1页。

⁶ 《欧洲联盟公报》，L 80号，2011年3月26日，第2页。

⁷ 《欧洲联盟公报》，L 159号，2011年6月17日，第2页。

⁸ 2011年3月10日理事会第2011/156/CFSP号决定——《欧盟公报》L 64号，2011年3月11日，第29页；2011年3月21日理事会第2011/175/CFSP号决定——《欧盟公报》L 76号，2011年3月22日，第95页；2011年4月12日理事会第2011/236/CFSP号决定——《欧盟公报》L 100号，2011年4月14日，第58页；2011年5月23日理事会第2011/300/CFSP号决定——《欧盟公报》L 136号，2011年5月24日，第85页；2011年6月16日理事会第2011/345/CFSP号决定——《欧盟公报》L 159号，2011年6月17日，第93页。

条例，⁹ 以便在须遵守欧洲联盟自主限制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增列个人和实体。

- 2001年3月15日理事会(欧共体)第539/2001号条例(以及其后的修正案)列出了其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可免除这一规定的国家。¹⁰ 该条例要求利比亚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

拉脱维亚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的下列国家立法与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和理事会(欧共体)第539/2001号条例共同构成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

- 《拉脱维亚移民法》，¹¹ 2002年10月31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第七节。

此外，拉脱维亚的下列国家立法规定须获得出口许可，才能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¹² 并规定须经过授权，才能提供与军事活动相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这些立法与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共同构成对利比亚实行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 《拉脱维亚共和国战略性货物流通法》，¹³ 2007年6月21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第12条第9款;
- 拉脱维亚共和国内阁关于“核发或拒发战略性货物许可证及战略性货物流通相关单据的程序”的第657号条例，¹⁴ 2010年7月20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第7和第8节。

(欧盟)第204/2011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本国条款行为适用的惩罚。拉脱维亚确定的惩罚载于下列立法:

⁹ 2011年3月10日理事会(欧盟)第233/2011号条例，《欧盟公报》L 64号，2011年3月11日，第13页；2011年3月21日理事会(欧盟)第272/2011号条例，《欧盟公报》L 76号，2011年3月22日，第32页；2011年3月23日理事会(欧盟)第288/2011号条例，《欧盟公报》L 78号，2011年3月24日，第13页；2011年4月12日理事会(欧盟)第360/2011号条例，《欧盟公报》L 100号，2011年4月14日，第12页；2011年5月23日理事会(欧盟)第502/2011号条例，《欧盟公报》L 136号，2011年5月24日，第24页；2011年6月16日理事会(欧盟)第573/2011号条例，《欧盟公报》L 159号，2011年6月17日，第5页。

¹⁰ 《欧洲联盟公报》，L 81号，2001年3月21日，第1页。

¹¹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169号，2002年11月20日。

¹² 该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欧洲联盟公报》，C 86号，2011年3月18日，第1页。

¹³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107号，2007年7月5日。

¹⁴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122号，2010年8月4日。

- 《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¹⁵ 1998年6月17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第84节。该法将违反国际组织制裁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确定了适用的惩罚。
-

¹⁵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199/200号，1998年7月8日。